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波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网波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网波股份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网波股份股票于2014年8月12日正式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25,000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上限占各项目比 重	回购后
货币资金余额（元）	18,344,894.18	24.12%	13,919,894.18
流动资产（元）	53,939,593.88	8.20%	49,514,593.88
流动比率	1.96	-	1.80
总资产（元）	54,876,375.23	8.06%	50,451,37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65,520.47	16.17%	22,940,520.47
资产负债率	50.13%	-	54.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54,876,375.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365,520.47元，流动资产53,939,593.88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及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短期借款200.00万元于2021年3月到期后已完成全部支付，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公司无长期借款，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425,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8.06%、16.17%、8.20%。根据模拟进行全额回购后的财务数据，流动比率由1.96变为1.80，资产负债率由50.13%变为54.53%，回购后公司偿债指标良好。

考虑到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采用的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本次回购中，回购股票价格拟不高于1.00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4,425,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4,425,000元（含4,425,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所需资金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344,894.18元；截至2021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未经审计）余额为533.93万元，另有可随时动用的理财产品1,800.00万元。因此可为本次股份回购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网波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网波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网波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62元/股，每股收益0.003元。网波股份回购前股价的市盈率约为333倍，市净率约为1.61倍。2019年度、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978.86万、4,606.5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0.13万元、11.61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有利于提升网波股份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中，回购股票价格拟不高于1.00元/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4,425,000股。对于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公司以每股净资产和前期回购价格为基础，综合参考了公司前两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0.62元/股，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

净资产0.62元/股，对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2、公司前期回购价格

公司前期共完成1次要约回购，回购完成时间为2021年2月，回购价格为1元/股，由于距离本次回购时间较短，对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2次定向发行及1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分别为1.4元/股、4.06元/股、7.00元/股，公司三次发行股份的对象所持股票剔除权益分派后的影响的持股价格分别为0.34元/股、1.40元/股、2.58元/股。第三次发行股份时，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已将全部发行股份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参考第三次发行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亦考虑前两次发行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元/股，避免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情形。

4、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2021年1月1日至今仅发生了一次交易，2021年3月18日，收盘价为1元/股，成交量为14000股，成交额为14000元。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不存在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再按照公司主营业务防汛、水文等涉水行业软件应用开发服务，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 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72559.OC	长河科技	4.40	0.54	2.18	8.15	2.02
430465.OC	东方科技	1.99	-0.3	2.62	-	0.76
839799.OC	恒宇科技	2.46	-	-	-	-
430252.OC	联宇技术	1.21	-0.25	0.15	-	8.07
831691.OC	三高股份	4.60	0.32	2.46	14.38	1.87
430080.OC	尚水股份	2.45	-	-	-	-
870331.OC	ST通捷	0.30	-0.92	-0.20	-	-
830917.OC	网波股份	1.00	0.003	0.62	333.33	1.61
行业平均					118.62	2.87

注：收盘价为2021年6月4日数据，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ST通捷水务、东方科技、联宇技术2020年每股收益为负数，因此未计算其市盈率及纳入行业平均市盈率计算，尚水股份及恒宇科技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按本次回购价格1元/股，对应网波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0.62元/股，每股收益0.003元，市盈率为333倍，市净率为1.61倍。因公司处于微盈的状态，市盈率不宜作为参考，市净率虽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估值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网波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以每股净资产和前期回购价格为基础，综合参考了公司前两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元/股，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所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且符合第十五条“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44,25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按回购价格1.00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25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834.49万元；截至2021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未经审计）余额为533.93万元，另有可随时动用的理财产品1,800.00万元，满足回购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

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2和1.96，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01%、50.13%，资本结构稳定。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78.86万、4,606.59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网波股份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东吴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网波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